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此事项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落实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

经审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2022 年半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志勇

刘震

马凤举

2022年8月24日